

附件 2：部门三公经费公开

歙县雄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					5.2	5.2					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歙县雄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
的 94.5%；较上年基本持平。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

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歙县雄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2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与上年数相同。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4 年歙县雄村镇人民政府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歙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歙县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202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较上年基本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镇积极贯彻落实上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接待支出。2024 年歙县雄村镇人民政府国内公务接待共 1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2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上级调研。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歙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行〔2015〕67号）。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歙县雄村镇人民政府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